**五华琴江医院五华琴江社区医疗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日，五华琴江医院组织召开五华琴江社区医疗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华琴江社区医疗中心位于梅州市五华县228省道旁（地理坐标：北纬N23°57′10″ 东经E115°45′33″）。本项目租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房屋，1栋现有5层建筑用于布置门诊及住院楼，新建1 栋2 层建筑，用于检测及办公用房。项目占地面积2179m2，建筑面积1089 m2。建成后担负着辖区内的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工作任务，设病床30张，预计年接待病人5000多人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五华琴江医院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了《五华琴江社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1月23日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五华琴江医院五华琴江社区医疗中心环保审批意见》（华环建函[2015]08号）。项目于2016年6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圩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除臭措施，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防护距离，加强地面绿化，多种植花草、树木，并加强通风；汽车尾气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布局合理、绿化吸收和加强项目的管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在营运期间设备噪声采取专用密闭机房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保持进出车辆匀速行驶和车流畅通；设置禁鸣标志，车辆进入停车场过程，禁止鸣放喇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医疗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五华琴江社区医疗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天光源检字（2018）第092901号）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pH至两天最大值为6.94；化学需氧量两天最大值为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15.7 mg/L；氨氮两日最大值为8.89 mg/L；悬浮物两日最大值为13 mg/L；粪大肠菌群两日最大值为70个/L。所有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医疗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并每日有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结论

五华琴江医院五华琴江社区医疗中心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一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医院废水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2、妥善安放及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医疗废物，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